

2025 年香泉环岛 4 号停车场管理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1101080000577366

法定代表人: 杜宇

联系电话: 88487223

传真: 88487200

邮政编码: 100195

电子邮箱: hdtc88487223@163.com

乙方: 北京智享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2 号 56 幢四层 4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00EG0Y5Q

法定代表人: 张一峰

联系人: 刘文明 联系电话: 13911030755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2 号鸿运写字楼 4 层智享公司

邮政编码: 100000 电子邮箱: zxcxkld@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服务项目

按照市、区关于香山地区环境整治工作要求，采购人会同相关单位结合香山周边地区景观建设工程，同步建设了香泉环岛4号停车场（卧佛寺东路与广润路交叉口西北角），总面积29818平方米，共903个小型车位。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

1.2 项目内容

乙方在管理期内对停车场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包括附近居民错时共享等停车管理服务，同时，要对收费（道闸）系统、场地、诱导系统、监控、电力等设施维护工作；并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参照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管理，由甲方支付乙方停车管理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管理情况与乙方进行合同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二、三年服务费用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批复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市有关政策和要求，对乙方的停车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2 甲方有权将乙方以及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行业信用记录。

3.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3.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投诉案件，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要求乙方有针对性的加强区域管理。协调处理停车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和纠纷。

3.5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分析，按年度进行综合评估，要求乙方适时接受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审核。

3.6 甲方有权根据全市停车相关部署安排及我区停车管理方式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行包括终止本协议等在内的相应调整，而无需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4.2 乙方应加强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做好上岗管理员的各项培训工作，确保停车管理员不出现议价，向停车人提供专用发票。疏导车辆交通，保持经营区域内良好交通环境秩序，保障停车安全，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黑恶势力积极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4.3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停车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4.4 乙方有义务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等进行维护，并保障运行正常；乙方应投保停车场公共责任险，负责停车场的安全责任，如产生停放车辆损坏和人员伤害等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与停车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停车管理员缴纳社会保险，向其聘用的停车管理员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管理员因劳动劳务、工伤、疾病等产生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自行承担停车管理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理和解决停车管理工作中的纠纷和投诉等；根据属地街镇及居村委会要求，对周边居民、村民提供停车收费服务。

4.7 乙方不得对本协议停车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擅自增减停车位数量或者将停车位、车辆临时停放路段改作他用；应根据管理实际需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接受审计调查和考核评价。

4.8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甲方所属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五条 服务价款、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

5.1. 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731461.85 元。（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 ）。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第一笔费用至合同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一年服务期结束，并且审计单位完成审计结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尾款。

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由审计单位对收入进行审核，按照财政局工作要求，由管理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上缴区级国库。

5.3 合同价款调整

服务期满进行结算审计，审定实际收入若低于合同暂定价，应按照审定实际收入金额支付管理费；若审定实际收入高于合同暂定价，按照合同暂定价支付管理费。

5.4 支付信息

联系人：刘文明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11050301040222185

5.5 乙方在收款同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停车管理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健全服务事项、完善服务工作流程、增加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频次等）；乙方违约情形达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项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

第七条 责任免除

7.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停车场改造停车泊位灭失的，相应灭失的停车场或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义务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或工程完工后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当继续做好其他未受影响的停车位或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工作。

7.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甲方停车管理工作任务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2.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拒不按
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市、区停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8.2.3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本议价或未经允许私自
分包、转包停车管理服务的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上述情况下，如果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协议，应书面告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并明确列出解除协议理由及移交安排。

8.3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终止协议，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9.1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10.2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4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
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即视为送达，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
达。

附件：廉政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1日



程小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享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过程中各项活动中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的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管理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